

湘江新区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建设项目 “3·19”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9日08时10分左右，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与金星北路交叉路口西北角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北京御园三期）建设项目1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湘江新区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建设项目“3·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望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同时邀请湘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局、湘江新区纪工委、岳麓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谈话、查阅资料、综合分析，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位置

事发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与含光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北京御园三期）建设项目1号栋2层西侧风井平台处。该建设项目北靠湖南顺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靠道坡小区，南临含光路，东临金星北路。（建设项目位置见图1，事发楼栋1号栋位置见图2）



图 1

图 2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长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成立于2006年7月24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西路19号国泰嘉园D区商业105，法定代表人周瑜，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06年7月24日至2036年7月23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92355474B。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湘建房开（长）字第0331236号，资质等级为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19日。

2. 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立于1999年8月2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向阳路1号金科时代中心3栋1103号，法定代表人尹六三，注册资本为肆佰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1999年8月2日至2051年11月25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707231873R。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为E143003378-4/1，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3. 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成立于2017年9月5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一路399号-19号领峰大厦2219房，法定代表人周瑜，注册资本为陆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5日至2067年9月4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11MA4M377H3C。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材料的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8）000851-1（2），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延长至2024年4月14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243083851，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9月23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 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总承包单位）。成立于2010年1月28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大厦银座12024房，法定代表人朱驰，注册资本陆仟零壹拾捌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50706200N。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公路工程的建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0）000112-1（6），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2019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证书编号为D243027145，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5. 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消防安装工程承包单位）。成立于2017年11月15日，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C3江苑5栋2单元2804房，法定代表人张杰，注册资本为贰佰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67年11月15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5MA4P8H496T。经营范围：地上通风系统、通风材料、阀门、暖通设备、空调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建设项目位于长沙市金星北路与含光路交汇处，地上建筑面积635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768.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284.94平方米。三期建设项目工程主要为1栋至5栋主体、门楼、地下室A区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30101202120003号，发证机关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证日期为2021年1月29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91202102250301，发证机关为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2月28日，拟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

（四）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情况

1. 长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新兴·都市森林三期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0月10日，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取得竣工备案证明。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消防工程等甲方分包的各专业工程等全过程监理。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单位（乙方）将负责按施工合同进行施工监理，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含节能、环保等）等管理，处理与施工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为按期、高质量地完成工程施工提供优质服务。合同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 长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新兴·都市森林三期1栋至5栋主体、地下室、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0日，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工程名称为新兴·都市森林三期1栋至5栋主体、地下室、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工程承包范围变更为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基础、地下室、主体、屋面、防水、保温、门窗、室内外装饰（不含幕墙）、水电安装、幕墙、人防、消防、强电、弱电、暖通、电梯、园林绿化、室外附属工程等施工图全部内容”。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件的办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收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总包单位）与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消防分包单位）签订了《新兴·都市森林三期1栋至5栋主体、门楼、地下室A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施工图内全部工范围）等，甲方按要求检查、监督现场的施工工序、施工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对违章作业提出批评，对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的有权现场制止施工。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严格施工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含附件总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签订日期为2021年7月13日，协议书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

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实施有监督、指导、协调、配合的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对自己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负总包责任。分包单位进场前，应及时向总包单位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并将作业人数报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按湖南省相关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应对进场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根据工程特点对施工组织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经常性组织安全检查，落实整改。

4. 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新兴·都市森林三期防排烟施工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施工图中所示的防排烟和通风系统的安装。包含风管、风机、风阀、风口及风机上相关设施的制作、安装。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按规范和图纸要求施工，并服从总包、监理及业主的管理。乙方必须对所承包的施工内容、所属施工管理人员、所属工人的安全负责，应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工人安全思想教育、培训和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强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施工。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文明安全现场”施工管理交底，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他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施工区域的安全防卫，确保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在施工区内，应佩戴安全帽、按规定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双方签订了《都市森林1#-5#栋及地下室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安全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提供乙方施工生产条件，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工程技术交底，并提供完整的记录和资料。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安全措施的实施。要落实“五防”“四口”“三安”工作的措施，对参加施工的人员，要严格进行施工现场安全入场教育，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生产注意事项。配备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安全。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长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别与项目总包单位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明确了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约定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单位，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 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单位，制定了各项监理制度及方案，建立了监理工作安全日志和巡视记录台账，任命了项目监、总代、监理员等专职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发包、总包单位参加监理例会。经查，存在以下问题：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对工地上出现的高空坠物情未进行彻查与整改；对防护安装及拆卸存在管理漏洞，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

3. 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总包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了各岗位人员职责，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消防班组进行了专项工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监督消防班组组织班前会议并记录归档；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带队检查并记录。经查，存在以下问题：未严格规定工作时间，出现工人先上班、管理人员后上班的情况，存在管理空白；未建立统一的班组施工管理制度，对各班组施工情况未掌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存在上下交叉作业；忽视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对消防班组在3月12日提出的坠物情况未重视，管理人员未相互通知，未采取有效措施对高空坠物情况进行整改；3月18日生产负责人蔡衡德安排架工班组（防护班组）配合消防班组安装风管进度拆除1栋、2栋2层至20层的风井防护，但未向监理单位报备、未对防护拆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防护拆除后未到现场进行检查，未设置相关警戒措施。

4. 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消防工程承包单位，建立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管理标准，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涉事项目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防排烟系统施工方案并报总包单位审批通过，任命了专职安全员，对员工进行了入场安全教育并考核。经查，存在以下问题：对现场管理不到位，项目配备的安全员未常驻工地，未对工人进行有效管理；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仅对张玉柱（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管理员）一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且无交底人、技术负责人签名，新员工入场教育由无相关资质的张玉柱组织进行教育。

5. 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防排烟施工单位，为员工购买了施工安全保险，配置了防护用品，依托于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查，存在以下问题：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现场管理不到位，项目现场负责人张玉柱未常驻工地，未对工人进行有效管理。

（六）湘江新区质安监站监管情况

湘江新区质安监站对该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制定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确定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不少于两次。2021年3月1日开始监管至事故发生以来，新区质安监站共对该项目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停工整改通知书4份，机械限制使用通知书1份。2021年12月16日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考评，考评等级为不合格，同时下达了考评不合格告知书1份。经调查，质安监站能按照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进行执法检查，检查频次符合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19日07时左右，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员工苏安欣（死者）、龙宋清、杨如淼、余凡然四人进入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建设项目1栋施工。苏安欣安排龙宋清、杨如淼、余凡然三人在1栋东侧18楼的风井进行风管加固，苏安欣独自一人前往1栋西侧2楼风井。08时37分左右，营销部保安王波、杨坤二人发现苏安欣头朝下倒伏在1栋西侧2楼风井平台处。王波和杨坤立即拨打了120、119电话，并通知了相关单位。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员工先采取了现场停工措施，并配合120和119进行救援。死者从风井中被救出后120确认其已死亡。10时00分左右，岳麓公安分局岳望派出所民警、长沙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刑警到达现场并进行了现场勘查，结合现场勘验结果及尸表检验情况，分析死者苏安欣死因符合颅脑损伤而死亡、为高空坠物所致的可能大。

（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善后事宜，双方于2022年3月20日03时左右达成调解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赔付现已全部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苏安欣，男，49岁，湖南省石门县白云乡苏家湾村人，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施工现场存在垂直面上下交叉作业，2楼至20楼之间的防护被拆除，导致高空坠物砸伤工人致死。

二是死者苏安欣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在上层防护被拆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风井拆除风井防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同班组在垂直面上下交叉作业、对项目工地防高空坠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有效杜绝施工现场坠物情况，
2. 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相关安全负责人员未到现场履职；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
3. 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4. 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和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设置专职安全员，人员分工不明确，现场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的处理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

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事故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公司相关负责人未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规定，予以350000元处罚。

（二）对其他单位的处理

1. 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警示约谈。
2. 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相关安全负责人员未到现场履职；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予以30000元处罚。
3. 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予以30000元处罚。

（三）对责任人员的处理

1. 苏安欣，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上层防护被拆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风井拆除风井防护，导致被高空坠物砸中致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周瑜，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20000元处罚。
3. 蔡衡德，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负责人，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把控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4. 杨勇华，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施工把控不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5. 尹六三，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监督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6. 单阳平，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监督不到位，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督促整改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7. 朱驰，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监督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予以40000元处罚。
8. 胡选良，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监督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9. 杨继荣，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员，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项目监督不到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予以10000元处罚。
10. 张杰，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承包项目管理、监督不到位，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管理施工现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予以40000元处罚。
11. 张玉柱，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人，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建议由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五、防范措施

（一）长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建立总包单位考核制度，切实落实项目各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总包单位加强人员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二）湖南中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血的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杜绝类似事故；二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要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三）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一是要进一步完善《监理实施细则》，依据制度开展监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相关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二是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及时督促所监理的项目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同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

（四）湖南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长沙卓华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对公司承接项目的安全管理力度，加大工程项目的巡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断强化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努力提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五）涉事单位所在地的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建筑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要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促使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达到预防事故的目的。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湘江新区新兴·都市森林三期建设项目

“3·19”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8日